

ICS 37.100.10
J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338.1—2001
neq ISO 4232/1:1979

办公机械 速印机规格表中 应包含的基本内容

**Business machines—Duplicators—Minimum information to
be included in specification sheets**

2001-03-07 发布

2001-09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4232/1:1979《速印机 规格表应包含的基本内容》(Duplicators—Minimum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specification sheets)。

本标准规格表内容在采用 ISO 4232/1:1979 规格表基本内容的基础上,增加了一体化速印机产品制版、扫描功能等内容。

本标准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有关速印机(包括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)生产厂家在编写终端用户产品规格表时应执行本标准,在编写产品样本和使用说明书时可参照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复印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广东世联实业(集团)公司、珠海理想科学工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复印机厂、理光(深圳)工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基士得耶(湛江)有限公司、宁波荣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、北京大松机械电子总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张绍梅、许志光、黄育才、李平、安达、邓国英、徐卫虹、神原敏之、周锐、杜建国、郭克栋。

ISO 前言
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,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,对某技术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成员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。国际的其他组织,无论是官方的或非官方的,也可通过与 ISO 的联络参加其工作。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,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由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国际标准须取得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同意才能正式通过。

国际标准 ISO 4232/1:1979 由技术委员会 ISO/TC. 95(办公机械)提出,于 1978 年 7 月份分送各成员机构。

本标准已获下列成员机构的赞同: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澳大利亚 | 日本 | 瑞士 |
| 加拿大 |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| 土耳其 |
| 智利 | 墨西哥 | 英国 |
| 捷克斯洛伐克 | 菲律宾 | 美国 |
| 法国 | 罗马尼亚 | 苏联(前) |
| 德国 | 南非 | 南斯拉夫 |
| 伊朗 | 西班牙 | |
| 意大利 | 瑞典 | |

引 言

目前,速印机产品种类繁多,而其规格又是千变万化,为便于用户确定何种机器最能满足其要求制定本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办公机械 速印机规格表中 应包含的最基本内容

GB/T 18338.1—2001
neq ISO 4232/1:1979

**Business machines—Duplicators—Minimum information to
be included in specification sheets**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印机(包括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)规格表中应包含的基本数据、性能参数、机器性能和要求,不包含消耗品和附属设备的尺寸和重量、安装要求、电气数据、噪声、特殊功能、ADF 自动供稿器、以及可选附件的基本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企业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表,以使用户比较不同机器的性能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办公室环境中进行操作的速印机(包括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7649—1998 复印机械 图像印位精度及测量方法(idt ISO 3066:1986)

JB/T 7476—1994 复印机械噪声测试方法

JB 8616—1997 复印机械(包括其他办公事务设备)的安全保护

JB/T 8903—1999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

3 内容安排

速印机(包括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)规格表应按本标准的要求,依照第 4 章给出的参数顺序编写,与机器无关的参数可以省略。表中编号(例如 4.2 或 4.2.2)可省略,但参数的标题,例如“基本数据”、“型式”应该列出。

规格表标题附近应有附注,指明规格表是按本标准编写的。备注栏是为编写规格表的人提供的,不必在规格表中出现。

本标准中纸重量(g/m^2)是基于 GB/T 17649—1999 中给定的温度 $20\text{ }^\circ\text{C}\pm 2\text{ }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 $65\%\pm 5\%$ 的环境中的测量值。

表 1 中关于制版及扫描部分的内容是专为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制定的。

4 规格表内容

规格表的内容见表 1。